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9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胡慕安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珑熙岛三街26号	胡慕安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珑熙岛三街26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3个，建筑物1为砖混钢筋结构房屋，建设在南侧三层露台，长约5米，宽约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建筑物2为砖混钢筋结构房屋，建设在北侧三层阳台，长约5米，宽约1.5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建筑物3为砖混钢筋结构房屋，建设在北侧首层，长约3米，宽约2.5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上述3个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35平方米，于2025年开始建设，尚未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9号	2026/9/9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苏丽华	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路6号东城汇丰花园10座2层03号	苏丽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路6号东城汇丰花园10座2层03号平台建设一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铝合金结构耐力板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65米，高约2.5米，建筑面积约为80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3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0号	2026/9/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廖德雄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76号碧桂园云湖花园8座2层06号	廖德雄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76号碧桂园云湖花园8座2层06号平台建设一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位于碧桂园云湖花园8座2层06号房屋西南面，为钢铁结构铁皮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2.5米，周长约16米，建筑面积约11.2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6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1号	2026/9/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陈静涛、何俊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悦山街八号楼1层06号	陈静涛、何俊林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悦山街八号楼1层06号的东南面建设2处建（构）筑物。建（构）筑物1为不规则铝合金玻璃结构雨棚，周长约23.8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建（构）筑物2为铝合金结构楼梯长约2米，宽约0.8米，高约3米，投影面积约1.6平方米。建于2025年，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2号	2026/9/15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赵华斌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花兜开发区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林水岸九街3号	赵华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花兜开发区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林水岸九街3号建设建筑物两处，具体情况如下：涉案建筑物全部位于房屋西面，建筑物一为不规则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周长约25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8.75平方米；建筑物二为不规则铝合金结构遮雨棚，顶部铺设光伏板，周长约25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8.75平方米；两处建筑物总面积约37.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施工完毕，建于2024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3号	2026/9/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6	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界牌分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界牌分公司临时建筑物超出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及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存在临时建筑物超出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涉案建筑物共有十二处，其中，建筑物1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6480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3240平方米；建筑物3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4968平方米；建筑物4、建筑物5、建筑物6、建筑物7、建筑物8、建筑物9均为一层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筑物10为一层砖混钢结构商铺，建筑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建筑物11为二层砖混钢结构保安亭，首层建筑面积约为230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2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60平方米；建筑物12为一层砖混钢结构商铺，建筑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上述12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21248平方米，于2016年完成建设。当事人提供了编号分别为临时建设B20160002（3#车间一）、临时建设B20160003（5#车间三）、临时建设B20160004（11#车间七）、临时建设B20160005（8#车间四）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1月13日发证，记载：建设单位为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界牌分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分别为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二期（中心村项目）3#车间一、5#车间三、11#车间七、8#车间四，建设位置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村委会辖区内，使用期限二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4号	2026/9/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7	邹杰锋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南埗村委会邹围村172号	邹杰锋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13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南埗村委会邹围村172号建设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四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棚屋，底部用高约1米的混凝土墙搭建，四周用铁皮和钢结构护栏围着，顶部为钢结构棚，形成封闭空间，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76米，高约4.5米，建筑面积约312平方米；构筑物2为钢结构招牌，位于建筑物1靠南西侧上搭建，高约1-3米，呈七字形，有“食知味 粤北黑山羊 黎埠白切鸡 农家菜 电话”标识，立面长约20米；建筑物3（原建筑物2）为砖混铁皮屋，底部用约2.5米高砖墙搭建，砖墙上再搭建约1米高的铁皮屋，与建筑物1相连，长约7米，宽约2米，高3.5米，建筑面积约14平方米；建筑物4（原建筑物3）为钢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48米，高约3.5米，建筑面积约106.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1、建筑物3、建筑物4三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32.5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5号	2026/9/21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8	松川国际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雄兴工业园天科电子厂厂区	松川国际电子（广东）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3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雄兴工业园天科电子厂厂区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一处，为一层钢结构铁皮厂房，呈梯形，高约2.8米，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6号	2026/9/2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9	林家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金保利大道1号金保利·金城华府六号楼一座1层02号	林家志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金保利大道1号金保利·金城华府六号楼一座1层02号南面建设1处建筑物。案涉建筑物为不规则铝合金塑混结构雨棚，周长约24米，高约2米，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于2025年12月开始建设，2026年1月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67号	2026/9/2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